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4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5日15:00-7月26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7月26日15:00。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三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光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82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2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82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2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90,6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82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0,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82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0,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丰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17,858,632,663.30元及其孳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8号文核准,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367,333.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针对该事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003117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报告》。目前募集资金存于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账号为25985457239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账号为37190202071060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巴西铜、镍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858,632,663.30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00182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为2,951.619万元,以上均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858,632,663.30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00182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17-04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吡非尼酮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吡非尼酮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 1.药物名称:吡非尼酮片(以下简称“本品”)
- 2.批件号:2017L04310、2017L04311
- 3.剂型:片剂
- 4.规格:50mg、100mg
- 5.适应症:轻度、中度矽肺治疗
- 6.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7.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2.4类
- 8.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研究情况:

金华康恩贝申请的吡非尼酮片适应症用于轻度、中度矽肺治疗(属2.4类新药),拟定的用量:通常情况下,成人服用本品的初始剂量为1次50mg,每日3次(每次150mg),饭后口服用药,根据患者状态逐步增加剂量,每次调整50mg,最高每次200mg(每日600mg)。另外,应根据症状适当增减剂量。

本品已开展的药效学动物实验结果表明:本品具有抗矽肺效果,特别是对肺功能和血氧饱和度改善较为明显,适用于临床轻度和中度矽肺治疗。

吡非尼酮最早是由美国Innate公司开发的一种新型的具有门控纤纤化作用的吡咯酮类化合物,目前已在日本、美国上市,但适应症均用于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的治疗。

本品是金华康恩贝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新增适应症新药,于2016年10月递交该产品的注册申请,并于2017年7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500万元。金华康恩贝将严格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要求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在完成II期临床试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1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所有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友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

(1)同意作出《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2)授权公司 CFO(傅朝明先生)负责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结果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近期自查,公司发现主要在售折扣扣提计划在2015及2016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初步估计该等差错金额约为人民币2.5-3亿元。

公司管理层将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进一步调查,

核实并确定会计差错金额,并就该会计差错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评估。若经审计确认,上述会计差错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存在影响并需对以前相关年度报告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尽快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相关年度报告。

经公司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会计差错金额仅为公司管理层预估,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所有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五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的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拥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8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89、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7-03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5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部经济框架协议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008、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近日,公司与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部经济、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无为项目投资设立电缆销售公司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乙方在安徽省无为县境内注册成立明星电缆销售公司(俱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项目经营战略:新注册的电缆销售公司,整合地方优势资源,结合明星电缆资本平台,强化无为地方电缆产业在全国的竞争优势,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整体战略,与大型央企成立联合体,通过EPC总承包方式开拓非洲、中亚等海外市场,通过销售资源的整合作为契机,在适当时机并购重组其他优质电缆企业,技改或新建高端特种电缆项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个月内,在无为境内注册成立电缆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保证电缆销售公司的出资协议、公司章程、融资文件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在所有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3.电缆销售公司成立后,甲方同意电缆销售公司自动承接本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但乙方仍应对当地销售公司履行本合同附件中乙方具体权利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实施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电缆销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注进电缆销售公司。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为乙方的运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安徽省以及地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4.乙方电缆销售公司纳税后,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5.乙方的关联公司即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每年所缴纳的税收额度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的税收额度。

(三)优惠政策

乙方注册的电缆销售公司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1.电缆销售公司的经营贡献奖励“前3年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的100%奖励给企业,后5年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奖励给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不含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电缆销售公司高管个人所得税享受芜湖市相关政策给予补贴。

3.电缆销售公司(总部)享受芜湖市、无为县相关人才公寓等政策。

4.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正式运营8年地方财政贡献总额的60%,从第4年开始,按财政贡献总额的60%测算后按年兑现。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不同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成立公司销售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履行。

- 0.乙方未实施合同约定的销售规模、税收贡献的;
- 0.约定的最后期限,销售公司仍未注册成立;
- 0.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销售公司自行变更注册资本或注销公司的或转让股权。
- 0.甲方给乙方的优惠政策若不能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并造成行业无序竞争的或1个月内造成3家以上企业业务人员无序流动的。

2.乙方采取违法手段获取所享受优惠政策的。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事件)或重大涉违法行为的。

4.乙方所关联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税收低于合同约定的。

(五)权利的放弃及转让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电缆销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中文书写为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贰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无为县是国家特种电缆产业基地,拥有强大的产业扶持政策 and 优秀的人力资源,明星电缆公司成立后将充分实现现有销售渠道,为公司注入销售经验丰富、有抗风险能力的销售管理骨干新能量,公司将形成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互补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依托本项目搭建的电缆销售平台,整合地方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这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本协议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总部经济、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7-04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企业Yolamo Pty Ltd公司相关股权。Yolamo Pty Ltd的子公司包括Bindaroo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3、2015-058、2016-031、2016-032、2016-046、2016-050、2016-060、2016-064、2017-006、2017-013、2017-016、2017-027、2017-035、2017-038)。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Yolamo Pty Ltd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公司与Yolamo Pty Ltd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Yolamo Pty Ltd, 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500万澳币保证金。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7-040

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24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反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复牌。

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延期函》并支付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延期函》内容已在2016年4月14日公告的《2015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22)中披露)。

《延期函》签署后,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事项的各项工,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事项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在此后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以致未能实现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即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易,双方终止了原合同。

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就非现金支付及新的合作方式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商谈,并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公告。

特别说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达成一致,则存在交易终止、合作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3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9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40,000,000元人民币在交通银行汕头-中区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91天、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2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理财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理财收益(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	5,000	498,630.14	4.00	4.00	2017/7/26
2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保本型	4,000	4,000	299,178.08	4.20	4.20	2017/7/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3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婵珍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林婵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投票,同意选举黄锡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两位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林婵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个人简历

黄锡章,男,1982年10月06日出生,大专学历,有2007年3月至今在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信息部主管职务。

黄锡章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黄锡章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个人履历

黄锡章,男,1982年10月06日出生,大专学历,有2007年3月至今在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信息部主管职务。

黄锡章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黄锡章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